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智妃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

代 理 人 陳志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代 理 人 黃家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碧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大眾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04 代理人 黃子□

05 代理人 黃勝豐

06 相對人

07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李雅彬

11 代理人 宋家榮

12 相對人

13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16 代理人 林雪娥

17 黃良俊

18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債務人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聲請人林智妃應予免責。

21 理 由

22 一、按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
23 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
24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5 稱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依消債條
26 例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者，法院應斟酌債務人不免責
27 或撤銷免責事由之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
28 而為准駁，復為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1
29 點所明定。

30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前經本院107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6號裁
31 定（下稱系爭裁定）不予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

01 權人，使各普通債權人之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20%以上，爰
02 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聲請免責等語。

03 三、經查，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6年度消債清
04 字第11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復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6年
05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惟本院於審
06 酌相關事證後，認債務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所
07 定不應免責之情形，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同意其免責，爰以10
08 7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6號裁定債務人不免責，業經本院調
09 閱卷宗核閱屬實。債務人主張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迄今分
10 別匯款如附表所示「債權人已受償金額」予各債權人，並主
11 張其已償還各普通債權人之債權額已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
12 等情，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條、華南商
13 業銀行存款憑條、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條、滙豐(台灣)
14 商業銀行現金繳款單、交易確認通知單、元大商業銀行存款
15 憑條、郵政跨行匯款收執聯、新光銀行匯款憑條等件附卷可
16 佐。本院審酌債權人受償金額已達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數
17 額按債權比例計得之分配額所示之金額(詳如附表)，足認債
18 務人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應有繼續努力清償債務，已使
19 全體債權人之受償金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金額，各債權人之債
20 權已獲相當程度之保障，自宜賦予債務人重建經濟之機會。

21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前於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已繼續
22 清償至各普通債權人之受償金額均達其債權總額20%以上，
23 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所規定之免責要件，債務人聲
24 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9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呂承祐

附表：（新臺幣）

編號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債權人已受償金額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849元	8,475元	8,475元
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4,124元	93,565元	93,565元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7,625元	53,655元	53,655元
4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711元	35,891元	35,891元
5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641元	40,516元	40,516元
6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0,892元	34,960元	34,960元
7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6,329元	7,022元	7,022元